

一杯弥漫着清香的绿茶

——读散文集《至味清欢》

陆原

性刮目相看。

后来,他只要在创作上有了疑问,便会来请教我。有一次,他在写一篇游记散文时,写不出自己想要的感觉。我告诉他可以去读读那些文学大家的作品,看看能不能受到一些创作启迪。他回去后读了现当代许多名家的写景名篇,并对各自的表现手法进行了一番深入解剖,细细领悟游记散文的创作技巧。他的那份好问和勤学精神,让我很有好感。

还有一次,我接到主编仙居道教史书籍的任务,叫他参与此书的采访和撰写。我们每到一个地方考察,他在认真听取工作人员的介绍后,都会单独详细询问自己关心的各种问题,并作一一记录。当他交出撰写的文章时,我发现稿子不但内容全面,数据还特别翔实,好多我们没有关注到的地方,他都一一做了介绍,我感受到他做学问一丝不苟的严谨态度。

在我文学工作室的成员中,朱敏江每次创作出手都很快,属于上交作品数量较多的一位成员。更难能可贵的是,他在散文创作高产的同时,作品质量也在不断提升。

散文是最具感染力、亲和力 and 受众最广的一种文学体裁,因为散文的

真情、真实、真知往往让读者喜爱不已。纵观朱敏江的散文创作,在“真情、真实、真知”的要义上做了探索与追求。如《母亲与樱桃》《茶香悠悠》《枇杷黄》等散文,情感浓厚,文笔细腻,如同在描摹一幅幅精致的工笔画。读着他的散文作品,眼前就会自然而然地浮现出一个个逼真的画面,带给人柔和的美感。他的作品还有一个特点,往往切口很小,却能由一个极小的点轻轻荡漾开来,不断扩散延伸,逐渐变得丰满。因此,他的文章知识性和趣味性十足。

朱敏江的散文,字里行间都融进了自己的真知灼见,就像是弥漫着清香的绿茶,回味起来沁人心脾,又像冬日里的暖阳,让人倍感温暖。

朱敏江散文创作起步高,路子正,发展潜力大。他不会拘泥于某一个方面的题材,无论人、事、物、景,皆能信手拈来。岁月有时如无色无味的清水,但即使是平淡无奇的生活,他也能从中发现不经意的美,寻找到属于自己的观察生活的兴趣点。世界上不老的是自然风光,我觉得在他的笔下,许多自然风光让他写出了新意。

“天行健,君子以自强不息。”朱敏江在奋发图强的人生进程中,把做好

本职工作与业余爱好写作两者有机结合起来,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。他在本职工作上,开拓创新,精心深耕三尺讲台,一年迈上一个台阶,相继获评高级教师职称,荣获台州市名教师称号、升任副校长;他在散文创作上,读与写并举,阅读了大量名家散文作品,如海绵一样吸收名家创作技巧,并刻苦创作,如老黄牛一样不用扬鞭自奋蹄。因此,他的散文作品如井喷一般源源而出,硕果累累,本人接连被中国散文学会、浙江省作家协会吸收为会员,并被浙江省作家协会评为“新荷人才”。

我常常把“风”对应为朱敏江给我的印象。他思维敏捷,说话语速快,走路速度快,创作出稿快。他像风一样迅疾,像风一样柔情,像风一样吸纳圆融,像风一样行走,不知疲倦,永不停歇。

如今,朱敏江把这些年来创作的散文集结为《至味清欢》,由广东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,让更多的人分享自己在丰富生活中的独特体验,也让此书作为媒介,更快地与志同道合的热爱文学的人建立起友谊,更是通过出版此书对自己的文学创作做一个阶段性总结,让自己在文学创作的道路上走得更快更远。这是一个很好的举措,值得点赞。

《西游记》里读枇杷

邱俊霖

我也吃几个尝尝。”

枇杷酸甜可口,自然不只猴子爱吃。枇杷自古以来备受人们喜爱。在《西游记》故事发生的唐代,诗人柳宗元便曾写:“寒初荣橘柚,夏首荐枇杷。”此外,枇杷在唐朝还是一种贡果。《太平广记》里有个故事,说是唐玄宗在盛夏想要雪花和枇杷,龙眼等水果。当时有个精通法术的大臣叫阴长生,他在一刻间,便从阴山取来雪花,从岭南取来水果,一并送到皇帝面前,皇帝食之,味道不错,龙颜大悦。

在古人眼里,枇杷树还是一种吉祥的植物,因为枇杷香甜美味,而且颜色讨喜,古人将其视为财富的象征,而且还常常在庭院中种植枇杷树。不过话说回来,《西游记》里的“枇杷”,远没有“琵琶”抢眼。枇杷是水果,琵琶是一种乐器。宝象国的国王在招待黄袍怪所变的驸马爷的时候,就让宫娥彩女弹奏琵琶,吹弹歌舞,饮酒作乐。

有时候,“琵琶”也被当作形容词。在女儿国,唐僧被蝎子精抓进了“毒敌山琵琶洞”,蝎子精的这个洞穴之所以被叫作“琵琶洞”,书中没有明确说明,但是倒提过一嘴:因为蝎子精的本来面目就是一只琵琶大小的蝎子。

曾有一种说法:枇杷之所以叫作“枇杷”,是因为枇杷叶子和乐器琵琶相似而得名。至于“琵琶”这个词怎么来的,古人也很好奇。“琵琶”最早叫“批把”。东汉学者刘熙在《释名》中提到:“(琵琶)本出于胡中,马上所鼓也。推手前曰批,引手却曰把,象其鼓时,因以名为也。”意即琵琶是骑在马上弹奏的乐器,向前弹出称作批,向后挑进称作把,合称“批把”,后来演变成“琵琶”。据说,“琵琶”在秦朝时就出现了,那时候的琵琶和现在的琵琶不一样,那时候的“琵琶”琴身为圆形,后来,大致是所有弹拨乐器,古人都称之为“琵琶”。

而我关于枇杷的记载,出现时间也非常早,在西汉时期,汉武帝就修建了一座上林苑,并且在苑中移植过枇杷树。后来,文学家司马相如在《上林赋》中提到:“枇杷檉树,亭奈厚朴。”枇杷与柿子、山梨、厚朴并列,成为了上林苑中的一道风景。这么说,枇杷与琵琶出现的时间相距不远,而且早期的琵琶也不一定全是如今的样子,所以说枇杷因为琵琶而得名,这个说法还是存疑的。

在乡土读书、行路与写作

胡明刚

我的老家是天台华顶东面的外胡村,从拜经台横着走大概八里地就到,它与华顶寺同高,老房子后门是一条古道——天台通往宁海逐步村的大路。小时候,一些过路客人进来喝茶、做饭,也可以一宿两餐,许多投宿的客人就坐着讲故事、唱山歌。我的父亲喜欢看平,平时讲一些《三国》《征东》《征西》和《梁祝》的故事,听完故事,我跑山顶上看山一层云一层,太阳上山又下山,总是走到山的背过去。

我拼命行走、读书、写作,目的就是逃离外胡村。那里太清静、太寂寞,但到城市后,发现朝九晚五的生活失去了更多的自由。有一个雪天,我听诗人食指朗诵,看到那个柱子上挂着一领蓑衣、一个竹笠,这蓑衣就是乡土传统农耕,现在失落了,很难找回来,于是写了一篇《江南蓑衣》,成为全国高考的语文模拟题,收录于20多本语文阅读教材教辅中。如果不行走、读书、写作,我就解决不了生存问题,也许会在外胡村烂下去,因为读书、行走、写作,我结识了爱人沱沱,建立感情、组成家庭,相互促进,出版了各自的著作。

读书、写作好处多,在单位里会写

就是教星。”“不要爬得最低,也不要爬得太高,打从中间观看,世界多么美好。”读书是走楼梯一样循序渐进的,主要是为自己贴上好标签。我在《蛤蟆居随笔》中说:写作为自己贴金。土蛤蟆贴金了,就是金蛤蟆,金蛤蟆跳的时候就在飞,就像一只鸟。我爱行走,爱读书,结果影响了我女儿。女儿在初中的时候,我陪着她从国清寺走到外胡,没想到到北京高考题目是《青山绿水图》,她不仅假思索地写天台山行走,结果得了个高分。我爱人也写了一本亲子走读书《山坡老家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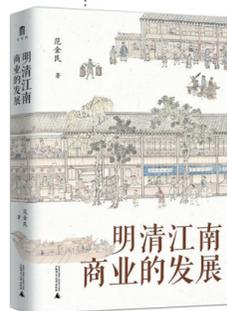
我走山走水,拍摄写作,书也出了五六本,大都写天台山,先是短篇游记,然后是写大部头了,《徒步泰山》《石梁记》《天台行旅》《天台茶》。我一边走,一边以不同角度不同光照拍照回来,对着照片看图说话一样一段一段地写,然后起承转合组织成文章,照片配文章一起投稿,发表率很高,出版行摄影图书,人家也喜欢读。

自己喜欢读的书,就是好书。一本书能受用,可能就一两句话。尼采的书,读了一句也没记住,有次读他的小书,几句话记住了:“对于苦难者来说,艺术

可以独立思考了。你也可以去写作,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提高了,叙述表述也就驾轻就熟了,书给你的灵感,提升你的智慧。从文学创作来说,最初你可以搜集整理民间故事山歌,不能出错了和语病,把故事复述条理清晰,主线分明,有层次,有起伏,细节生动,情节吸引人,那就成了。然后写自己的,你先模仿名家的笔法,就像学画、学书法、临摹、描红一样,从那个笔法下苦功,渐渐转化为自己的东西。写作也像我们学习乐器一样,可以先拉简单的然后拉难度大的。可以渐次提高,能发表当然好,自娱自乐也可以,这或许是修行的次第。

写作是好玩的,就像行走一样,风景属于你自己,你写作、行走,与大地对接,超越自己。如果写出来能投稿发表更好,更值得鼓励。写作、行走、读书是累人的,但我还得鼓励你们,多参加笔会和其他活动。只要你写得有特色精神,编辑会把你的作品选中,带回去发表。总之,在乡土行走、读书、写作到底是快乐的、好用的。

新书速递



作者:范金民
出版社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明清江南经济是如何持续发展的?推动它久盛不衰的动力何在?作者从江南商品的生产、流通、市场、商人商帮及其组织,以及商业兴盛与江南社会经济的相互关系等一系列重要问题出发,对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进行全方位且系统性的研究,呈现了明清江南商业繁荣的景象,揭示了商业兴盛在江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。《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》史料翔实、考证精深,为研究明清经济史、财政史提供了重要参考。

作者:临海市委宣传部
出版社:西泠印社出版社



《临海真上头》一书通过“千年府城”“风雅宋韵”“美食之都”“休闲福地”“来自清与临海”等五个单元,生动介绍了临海的古城结构布局与典故、历史人文传承与佳话、民众对美食的追求与热爱、山海馈赠的奇观与地标,以及文学家来自清与临海的渊源,用文字带领读者走进充满人间烟火的江南小城,感受千年古城新韵。

作者:毛利
出版社:浙江人民出版社

一胎七岁的时候,作者再次怀孕了,由此开启了一段身体、精神受双重洗礼的二胎大作战。养育一胎的经验可以用在二胎上面吗?二胎家庭通常的生活状态是怎样的?老大和老二之间存在“一碗水端平”吗……在《二胎记》中,作者用她一贯的风趣笔调分享了自己的亲身经历。

出租房里的灵魂书柜

摩西

我是一名厨师,身居烟火缭绕的厨房。烹饪并非生活的全部,我亦有一方属于自己的精神净土——那座由葡萄酒箱子、樟树段和废弃木箱订制而成的灵魂书柜。它矗立在我蜗居的出租屋内,如一座避风港让我在忙碌之余得以停泊。

毛姆说:“阅读是为自己筑起一个避难所,几乎可以避开生命中所有的灾难。”我的灵魂书柜,便是我的私人图书馆。它承载着我的阅读时光,收藏着我的思考与感悟。

每当夜幕降临,喧嚣渐息,我卸下一身油烟,躺在床上,从灵魂的书柜抽出一本喜欢的书。手指滑过一本本熟悉的书脊,犹如触摸到岁月的脉络,每本书都有其独特的温度与故事。我挑选出今晚的伙伴,躺在床上,让灯光洒满翻开的书页,任由文字如流水般潺潺涌入心田。

阅读,于我而言,是一种遇见。遇见那些眼睛无法触及的世界,遇见那些生活中难以体验的人生。在《百年孤独》中,我游走在马孔多家族的奇幻梦境;在《瓦尔登湖》中,我感受梭罗隐居林间的宁静与哲思。这些书,犹如一面面镜子,映照出人性的光辉与暗影,让我在别人的故事中,反观自我,理解生活。

我的灵魂书柜,不仅是我个人的精神领地,也是我与友人共享知识芬芳的小沙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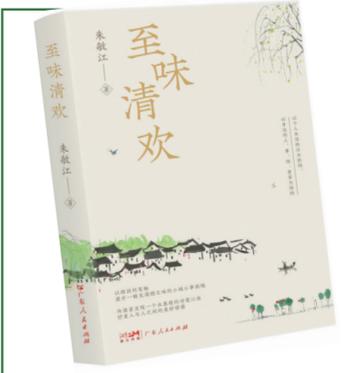
偶尔,我会邀约一知己,围绕书柜摆一张小木桌,煮一壶热气腾腾的茶。茶壶里的水滚烫翻腾,茶香与书香交织,弥漫在整个房间,营造出一种静谧而诗意的氛围。我们或分享近期阅读的心得,或探讨人生百态,或只是静静地品茶读书,享受这份难得的闲暇与默契。此刻,书柜不再仅仅是存放书籍的容器,而是连接我们心灵的桥梁,是我们在浮躁尘世中找寻共鸣、滋养灵魂的绿洲。

书柜的一角,还安放着一本地作家的散文集。他们以细腻的笔触描绘家乡的风土人情,让我在远离故

土的日子里,也能感受到那份熟悉的乡土气息。读着他们的文字,我仿佛能看见家乡那片金黄的稻田,那座古朴的老屋,以及那些淳朴善良的乡亲们。这些文字,如同一根无形的线,将我于远方的亲人紧密相连,消解了聚少离多的苦涩,让我不至于在异乡的漂泊中迷失自我。

我的灵魂书柜,是我在孤独时的朋友,是我在迷茫时的导师。它陪我度过无数个寂寥的夜晚,陪我品尝人生的酸甜苦辣。尽管它由废旧物品拼凑而成,但在我的心中,它却无比珍贵,因为那里藏着我的梦想、我的热爱、我的思考,还有我对生活的深深眷恋。

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,我庆幸自己仍能保持对阅读的热忱,庆幸有这样一本书陪伴左右。它让我明白,无论生活如何动荡,无论身处何方,只要心中有书,便有了安放灵魂的所在。



认识朱敏江的时候,他还是仙居城区一所小学的语文老师,充满活力,比近40岁的实际年龄要年轻许多。他热爱散文创作,希望加入我的文学工作室学习,对这位小老乡的请求,我于情于理都不能拒绝。

此后,朱敏江在参加工作室开展的各种采风创作活动中,我看到了他的闯劲和吃苦精神,也看到了他耐压的品质。记得有一次他拿了一篇写油菜花的散文请我提意见,我便毫无保留地指出了作品的不足。让我想不到的是,他能够乐呵呵地接受我的尖锐点评,这种抗压品质,让我有些喜欢。没过几天,他把修改后的作品给我看,我发现作品质量超出了我的预期,这使我对他在散文创作上的灵

花果山是一个人间福地,里头的水果应有尽有,不分天南地北,也不分四时节气。

枇杷是花果山里的佳果之一,猴子们吃枇杷喜欢赶新鲜。美猴王外出寻求长生不老之术,猴子猴孙们为他饯行,献上的枇杷是“细苞带叶攀”。浅黄色的枇杷果子连着叶子一起摘下来,鲜美无比。

枇杷好吃,孙大圣还喜欢将枇杷当作早餐来吃。孙悟空三打白骨精被唐僧驱逐回到花果山。后来,宝象国碗子山波月洞的黄袍怪变身一美男子,伪装成宝象国驸马爷,前往宝象国探望岳父国王,最后将唐僧变成猛虎。猪八戒无奈,前往花果山找孙悟空救难。

猪八戒到了花果山,游览一番后先拍孙悟空的马屁:“哥啊,好去处!果然是天下第一名山!”二人谈笑多时,路旁有几个小猴,捧着“紫巍巍的葡萄、香喷喷的梨枣、黄森森的枇杷、红艳艳的杨梅”,跪在路旁叫道:“大圣爷爷,请进早膳。”悟空笑道:“我猪弟食肠大,却不是以果子作膳的。也罢也罢,莫嫌非薄,将就吃个儿当点心罢。”八戒道:“我虽食肠大,却也随乡入乡是。拿来拿来,

